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事〔2021〕8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普通高中助学金) 预算的通知

平利中学: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48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256.7 万元(详见附表),年终列“2050204 高中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列“50902 助学金”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做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按照《平利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平财发〔2019〕48号)规定,依照平利县中学、县教科局已审定的

资助对象，认真搞好资助资金兑付工作。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000 元。具体资助额度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 2500 元/生·学年，贫困生 1500 元/生·学年。

二、学校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好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陕发[2015]20 号）等有关精准扶贫要求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14]10 号）等规定制度，专款专用。

三、要通过学生银行储蓄卡，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建档备查。

四、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对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抄 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0 日印发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预算表



平财事(2021)8号

单位: 人、元

学 校	2021年应享受助学金学生数			2021年应下达资金预算			预算科目	
	小计	特困生	贫困生	小计	特困生	贫困生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平利中学	1182	794	388	2,567,000	1,985,000	582,000	高中教育	2,050,204

助学金标准: 特困生2500元/生. 年, 贫困生1500元/生. 年